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聯絡人：黃兆宏
聯絡電話：02-89669870 #2403
電子信箱：wra10110@wra10.gov.tw
傳 真：02-89670286

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

受文者：本局資產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水十產字第1061802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06年度【新店溪福和橋至秀朗橋河段疏濬工程（新北市段）（第一、二期）】第二場公聽會公告1份，請即張貼公告周知並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本公聽會時間訂於106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公所5樓第二會議室舉行（捷運-七張站）。
- 三、旨揭會議公告惠請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中和區秀景里辦公處、新店區忠孝里辦公處，與貴府（公所、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予以張貼公告周知。
- 四、本次公聽會已刊登於106年12月22日聯合報及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進入首頁後點選：政府資訊公開）公聽會）。
- 五、惠請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協助提供場地及茶水，並請於舉行公聽會7天前張貼公告並轉知轄區內所屬里長蒞臨參加。

正本：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中和區秀景里辦公處、新店區忠孝里辦公處、新

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新店
溪疏濬-新店)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本局規劃課、管理課、資產課

局長曾鈞敏